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突尼斯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突尼斯在 2012 年 5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第二次报告。该缔约国接受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 125 条建议中的大部分建议，并以充分透明和公开的方式参与了互动对话。
2. 审议期间，有 110 条建议被接受，3 条建议被拒绝。同时，突尼斯代表团请求推迟审查主要与废除死刑<sup>1</sup> 和继承权平等<sup>2</sup> 有关的 12 条建议，因为国家制宪会议、执政联盟政党、反对派政党以及突尼斯民间社会的许多组成部分仍在国家层面讨论这两个问题。
3. 关于废除死刑，应当铭记，1991 年以来未再执行死刑。另外，最近对死囚牢内的所有犯人实行了总统大赦，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因此，突尼斯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由于缺乏就这一问题达成全国共识的必要条件，政府一再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就此举行公开、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
4. 关于继承权平等问题，突尼斯政府重申了关于捍卫突尼斯妇女取得的进步并增强其权利的承诺。国家制宪会议权利和自由委员会批准的新《宪法》草案规定所有公民的权利和责任平等。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意味着目前尚不具备就其达成全国共识的条件。
5. 所有这些问题正在国家层面进行讨论。因此，突尼斯政府只能继续注意这 12 条建议，并确保随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有关问题的进展情况，这些问题还属于国家制宪会议的主管范围。

---

<sup>1</sup> 第 116.6、116.7、116.8、116.9、116.10、116.11 和 116.12 号建议。

<sup>2</sup> 第 116.1、116.2、116.3 和 116.4 号建议。